

#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 关于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对该批次用地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并且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意见如下：

###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河南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要求。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7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509 公顷（耕地 0.2562 公顷）、建设用地 2.285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90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947 公顷（耕地 0.2000 公顷）；国有土地 1.27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62 公顷（耕地 0.0562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街道 3 个社区及 4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

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该批次涉及林地 1.2702 公顷，林地征占手续已上报至省林业局。

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2.2858 公顷，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场踏看，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属合法用地，不存在因违法形成的建设用地。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8898 公顷，土地等别为十二等，标准 20 万元/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7.796 万元。

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8898 公顷，申报的 2.2858 公顷在 2009 年二调中显示为建设用地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

经核查，该批次申报用地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

##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建设区。

该批次共新增建设用地 1.8898 公顷，拟占用农用地 1.6509 公顷（耕地 0.2562 公顷）、未利用地 0.2389 公顷，按规定，预支我区 2022 年度新增计划指标。

### **三、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概述**

该批次用地占用耕地 0.2562 公顷需补充，不涉及水田，不涉及占用“可调整地类”，不涉及占用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要补充耕地 0.2562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74.4 公斤。

我区已补充耕地 0.2562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74.4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410000202203677070。我区人民政府承诺，该批次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了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实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四、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交通运输（4.1756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我区人民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 **五、征收土地理由**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三类情形作出说明：

申请征收土地中，4.1756 公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用地建设项目，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我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六、土地征收前期工作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区审查认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用地报批前，我区人民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我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2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69万元-75万元，征地费用313.17万元；社保标准66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275.5896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1.3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0.27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589.0296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141.0647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5 人（其中劳动力 9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0.16 亩-1.57 亩，征地后人均 0.16 亩-1.56 亩。我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13.17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75.5896 万元，我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用工安置。待征地批准后，石龙区政府将协调优先安置被征地农民用工，对从事服务性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培训和税收、贷款等政策支持。

我区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 **七、使用国有土地方案概述**

该批次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1.27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62 公顷（耕地 0.0562 公顷）。涉及的国有土地参照临近周边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征地区片地价为 69-75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 95.325 万元。

## **八、现场踏看情况**

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孙书峰、李建伟、张红欣、侯军培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看。申报用地位置、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同，没有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 **九、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

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审查意见，我区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存档，同意报批，请予审查。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22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附件

## 石龙区 2022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小计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其中 果园	林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小计	工矿用地	其中		交通运输用地	其中 公路用地	未利用地小计	草地	其中 其他草地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石龙区总计	4.1756	1.6509	0.2562	0.1002	0.1506	0.0944	0.0944	1.2702	0.6693	0.6009	0.0301	0.0301	2.2858	1.4051	1.0732	0.3319	0.8807	0.8807	0.2389	0.2389	0.2389
国有土地	合计	1.271	0.0562	0.0562	0.0562								1.2148	0.3341	0.3341		0.8807	0.8807			
	龙河街道办事处小计	1.1671											1.1671	0.2864	0.2864		0.8807	0.8807			
	贾岭社区	0.1361											0.1361				0.1361	0.1361			
	捞饭店社区	0.2864											0.2864	0.2864	0.2864						
	下河村	0.7446											0.7446				0.7446	0.7446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0.1039	0.0562	0.0562	0.0562									0.0477	0.0477	0.0477					

	夏庄社区	0.103 9	0.056 2	0.056 2	0.056 2									0.047 7	0.047 7	0.047 7							
集体土地	合计	<b>2.90</b> <b>46</b>	<b>1.59</b> <b>47</b>	<b>0.2</b>	<b>0.04</b> <b>4</b>	<b>0.15</b> <b>6</b>	<b>0.09</b> <b>44</b>	<b>0.09</b> <b>44</b>	<b>1.27</b> <b>02</b>	<b>0.66</b> <b>93</b>	<b>0.60</b> <b>09</b>	<b>0.03</b> <b>01</b>	<b>0.03</b> <b>01</b>	<b>1.07</b> <b>1</b>	<b>1.07</b> <b>1</b>	<b>0.73</b> <b>91</b>	<b>0.33</b> <b>19</b>			<b>0.23</b> <b>89</b>	<b>0.23</b> <b>89</b>	<b>0.23</b> <b>89</b>	
	龙河街道办事处小计	<b>2.78</b> <b>49</b>	<b>1.47</b> <b>5</b>	<b>0.10</b> <b>4</b>		<b>0.10</b> <b>4</b>	<b>0.09</b> <b>44</b>	<b>0.09</b> <b>44</b>	<b>1.27</b> <b>02</b>	<b>0.66</b> <b>93</b>	<b>0.60</b> <b>09</b>	<b>0.00</b> <b>64</b>	<b>0.00</b> <b>64</b>	<b>1.07</b> <b>1</b>	<b>1.07</b> <b>1</b>	<b>0.73</b> <b>91</b>	<b>0.33</b> <b>19</b>			<b>0.23</b> <b>89</b>	<b>0.23</b> <b>89</b>	<b>0.23</b> <b>89</b>	
	贾岭社区	0.517 2	0.517 2						0.517 2		0.517 2												
	下河村	2.267 7	0.957 8	0.104		0.10 4	0.094 4	0.094 4	0.753	0.669 3	0.083 7	0.006 4	0.006 4	1.071	1.071	0.739 1	0.331 9			0.238 9	0.238 9	0.238 9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b>0.11</b> <b>97</b>	<b>0.11</b> <b>97</b>	<b>0.09</b> <b>6</b>	<b>0.04</b> <b>4</b>	<b>0.05</b> <b>2</b>						<b>0.02</b> <b>37</b>	<b>0.02</b> <b>37</b>										
	夏庄社区	0.119 7	0.119 7	0.096	0.044	0.05 2						0.023 7	0.023 7										